

● 相关文献

- ◆ 前言
- ◆ 一、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 ◆ 二、妇女与经济
- ◆ 三、妇女与消除贫困
-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 五、妇女与教育
- ◆ 六、妇女与健康
- ◆ 八、妇女与环境
- ◆ 九、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
- ◆ 结束语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研究文献>>七、妇女与婚姻家庭

## 七、妇女与婚姻家庭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早在20世纪5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作为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就对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平等地位作出明确规定。2001年中国颁布的婚姻法修正案重申男女平等基本原则，强调夫妻地位平等和婚姻家庭权利义务平等，有针对性地补充了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重婚等有利于维护妇女权利的条款。目前，妇女的婚姻自主程度明显提高，在家庭决策中的作用显著增强，人身、财产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

坚持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倡晚婚晚育。十年来，妇女早婚率下降，平均初婚年龄提高，总和生育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04年为1.8。在计划生育活动中，国家强调社会性别意识，尊重妇女的生育权利，把计划生育和促进性别平等相结合。2002年开始实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一步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计划生育责任，为实现家庭生活中的性别平等提供了有利条件。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在社区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增加妇女的自我支配时间。家务劳动服务迅速发展，家庭劳务消费比例逐渐提高，家用电器日益普及，托幼事业不断发展，男性分担家务的比例有所上升，妇女家务劳动负担减轻，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异进一步减小。

依法保障女婴和女孩的生存发展权利，遏制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现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禁止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不允许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深入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一样好等新型婚育观。2003年启动“关爱女孩行动”，提出“消除性别歧视要从怀孕抓起，倡导男女平等要从娃娃开始”，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逐步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改变男女不平等的生育偏好，维护女孩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女孩的家庭地位。

重视保护老年妇女的合法权益，提高老年妇女的婚姻家庭地位。十年来，国家制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和政策，为维护女性占多数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中国政府关心老年妇女的特殊问题，保障老年妇女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逐步实现老年服务社会化；保障老年妇女的身心健康，丰富老年妇女的精神文化生活。

努力营造尊重妇女、男女平等的家庭环境。2001年9月，国家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在家庭生活中实现男女平等，尊重和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反对歧视和迫害妇女；实行恋爱自由，婚姻自主；树立“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文明新风。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在家庭领域推进性别平等的良好环境正在逐步形成。

积极开展家庭领域中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政府一贯积极参与联合国有关家庭问题的决议、磋商与活动。2001年中国加入了世界家庭组织。2004年，中国参加联合国国际家庭大会，赞同《多哈宣言》所倡导的婚姻双方忠诚和平等，谴责使用家庭暴力。同年，中国承办了世界家庭峰会，倡导性别平等从家庭开始，培育和谐的家庭伙伴关系。

关闭

| [网站首页](#)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中国人口信息网